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0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理人 施良勳

債務人 陳思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
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
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
臺幣伍佰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